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欣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欣柔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罪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），已載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（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），佐以證人即被害人張深甫、共同正犯凌梓筌（業經判刑確定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相關證據，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，核與卷證資料並無不合。何況上訴人自始坦承不諱，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嗣於法律審之本院方

以其係出於間接故意，且非詐欺集團成員，又或主張其主觀上並無犯意云云，而否認犯行，為單純事實之爭執，自非依據卷內資料資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其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，就犯罪情節，及行為人屬性等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，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其為幼教老師，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且非詐騙集團的核心成員，犯後坦認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指摘原判決量處之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上揭罪名的上訴，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